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陈力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陈力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下同）

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冯岳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聘任卞方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议，聘任卞方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 聘任陈立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议，聘任陈立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 聘任程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议，聘任程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 聘任冉文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议，聘任冉文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沈国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沈国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陈力皎、冯岳军、仇如愚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力皎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陈力皎、包维义、仇如愚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包维义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包维义、仇如愚、沈国祥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包维义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包维义、仇如愚、沈国祥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包维义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日

附件：简历

1、陈力皎女士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加入电工有限，曾任电工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江阴市人大代表、江阴市青年商会理事、江阴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力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1.25% 的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市康达投资有限公司（陈力皎女士持有其 9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2.625% 的股份，通过江阴秋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力皎女士持有其 5%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375% 股份，陈力皎、冯岳军夫妇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冯岳军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加入电工有限，历任电工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冯岳军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市康达投资有限公司（冯岳军先生持有其 1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625% 的股份，通过江阴秋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冯岳军先生持有其 25%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875% 股份，陈力皎、冯岳军夫妇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沈国祥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阴市色织二厂财务科长，1995年加入公司，历任电工有限董事、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沈国祥先生通过江阴秋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沈国祥先生持有其2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5%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包维义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包维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仇如愚先生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法务，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仇如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卞方宏先生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加入公司，曾任电工有限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卞方宏先生通过江阴秋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卞方宏先生持有其 2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5% 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陈立群先生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机加工班长，2005 年加入公司，历任电工有限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立群先生通过江阴秋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立群先生持有其 15%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125% 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程胜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国营第七五五厂市场部经理，无锡市斯达自控设备厂销售总经理，无锡国圣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加入公司，曾任电工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程胜先生通过江阴秋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程胜先生持有其 15%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125% 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冉文强先生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东洋喜岛汽车零部件（深圳）有限公司、富士施乐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2 年加入公司，历任电工有限品质部主管、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冉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